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0 年 1 月

目 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7
议案四：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8
议案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9
议案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31
议案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 关事宜的议案.....	32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5
议案十：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

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主要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

二、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推举一名计票人、两名监票人；

2、审阅会议议案，本次会议共计十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相关问题；

4、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

5、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三、宣读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通过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宣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加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会议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由律师和监票人共同计票、监票、统计表决数据。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4、会议根据最终的统计结果，宣布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的，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附件：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逐项自查，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如下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公司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规定了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为107,272.93万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07,272.93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金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5%，未超过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10,634.64 万元、10,891.32 万元以及 11,550.80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 11,025.59 万元。经合理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之前未发行过其他公司债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2)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3)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性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1)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5)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1)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18.04 万元、10,570.12 万元及 10,802.72 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

(3)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规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

(5) 公司重要资产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规定。

(6) 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规定。

(7)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 2018 年营业利润 13,539.09 万元, 2019 年 1-9 月营业利润 7,849.92 万元, 占 2018 年营业利润的 57.98%, 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1)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严格遵循国家统计会计制度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

(2)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

(3)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

(4) 公司经营成果真实, 现金流量正常, 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

(5) 公司 2018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 4,259.60 万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259.60 万元, 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5.59 万元的 38.63%,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条件。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故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

(2)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包括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

(4)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5) 公司已制定《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27.05%、15.72%和

13.82%，平均值为 18.86%，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7,272.93 万元，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金额不超过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发行过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5%，未超过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

（3）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34.64 万元、10,891.32 万元以及 11,550.80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 11,025.59 万元。经合理测算，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之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6 年，债券每张面值一百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之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公司已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公司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预计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已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之条件。

6、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本次可转债采用股票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股东李纪玺、孙海玲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条件。

7、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公司的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前述关于转股价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公司明确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了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 公司明确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公司若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 公司明确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 公司明确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约定了：①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的较高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0 万元（含 42,0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 6 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

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赎回权时，需将行使赎回权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但公司章程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除外。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赎回公告将载明赎回的条件、程序、价格、付款方法、起止时间等内容。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

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9)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10)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2,000.00万元(含42,0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建城市智慧供水关键设备厂房项目	46,202.69	29,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600.00
合计		58,802.69	42,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1)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及法律关系

质押担保的债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4.2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全体债券持有人为募集说明书项下的债权人及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质押权益的受益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质权人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行使相关质押权益。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所述的质押权益,是指在债务人不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时,债券持有人享有就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股票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的权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2) 质押资产

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出质给质权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初始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低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总额的150%。

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保证在《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质押合同》”)签署后,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置其他质押权、优先权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未经质权人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转让该质押股权或作出其他损害质权人权利的行为。

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在股份质押担保合同签订后及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

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3) 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在质权存续期内，如在连续30个交易日内，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持续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2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30个工作日内追加担保物，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比率高于150%；追加的资产限于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追加股份的价值按照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股票收盘价的均价测算。在出现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应追加提供相应数额的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作为质押标的，以使质押资产的价值符合上述规定。

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8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证情况

为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除提供股份质押外，李纪玺先生和孙海玲女士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的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议案四：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 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议案六：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及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相关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利率、评级安排、担保等增信手段、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市场及法规政策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撤回、中止、终止等各类程序；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3、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情形外，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或备案、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赎回、回售、转股价格的调整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调整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6、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中止实施或终止实施；

8、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补充、完善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

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该授权期限届满时如有必要，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议案十：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在水资源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给排水成套设备、金属制品生产、销售，直饮水设备生产、销售，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电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批兼零，普通机电设备维修，机电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电子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p>

以上增加经营范围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